院 第 七 屆 第 五 三次 e 高 紀 錄

图用电子 七 +, 本要也一是人 一本要也一是 一本要也一是 一本要也一

믉

滟 本 院 會議。廖

ŽŽ. 德 成 林 金生

出

者

i.e.

才旗 事 陳 曾 所 于 敦 虹 原 顧 一 田 田 田 麗 馥 茗 理

李. 天世

錫 勳

五、五、 華.

明中。

信至

道

執 耿。張

雲、維 卿、一

徐、陳有水 等。守。逢

施

王,馮

嘉。韶

』明 華 陳

趙 其一桂 文 華

赵 主 德成

清出。

原。王作

作。

列

王 曾,

60° 点。 50**° 停_徐**

凉 宗 . 佳

懋士

蕭.

塵行

王曾才 陳火生

; ; ;

Γü.

S

甲 、報告事項

-語 本 届 第一五二次會議紀錄。

.

决 懿 重要事 頂勢行

第一五一次會 早期支領 譲 討 論 惠 之情形: **是** 絟 鈙 部 函 1--爲

一次

堪休 金生活 园

難

之退休人員

擬

發

給 年

節

特

别

嶌

徹

執行

政 戶

照

菱

公

钕

人

A

Ż

院 坖 由 同 院 絟 F \$ 돲 敍 院函 雅 灩 過 部 理及 預算 以 轉行政 滔 生 逐 內支應 鍛 知 活 院技 銓 中 在 团 敆 難 43 : 学 文 省 部 <u>=</u>20 列 機 o 定 銓 楽 BA 市 及 敍 於 地 7 民 部 方 校 政 図 助 預 部 櫒 算 七 府 分 -所 煂 部 六 分 篅 套 案 年 規 掶 颛 + 定 請 套 罂 決 揼 苺 月· 壽 知 編 由 : 省 列 銓 + 市 民 敍 Л 部 -- 政 戜 府 七 日 安 本 + 擬 案 纁 八 語 臶 E 列 年 行 法 얆 預 擬 匮 政

٠. إ. 考 委 試 員 推工報 Œ 過 告 : . 主 持 七 + 六 年 行 政 烷 歽 鑟 쓮 ŠP. 果 險 事 業 機 構 臛 負 升

٥

委

員

ध्य 訴 有 關 願 法 機 决 院 關 維 定 函 執 爲 提 行 行 報 秦 起 政 告 ~ 行 迭 政 院 主 報 訴 持 抅 請 七 訟 送 査 + 趙 照 riz 極 六 剕 琳 年 决 交 因 -- *i* 申 通 酒 李 原 20 業 中 吿 公 醔 Ż 路 師 訴 破 人 駁 負 □ 事 升 件 資 判 考 決 不 試 魯 服 典 本 試 請 院 紐 韓 再 過

Ä. 本 提 本 院 起 A 院 秘 訴 推 秘 書處案 願 寋 書 כ 稜 彸 窯 좇 陳 髻 官 誑 考 准 决 試 准 考 定 考 ۾ چڙو. پ 選 不 選 服 部 部 部 函 訴 函 送 所 送 頋 藻. 駁 爲 窗 仲 佑 應 誦 考 存 資 因 因 曑 案 椊 報 'n **水**。 決 應 七 定 슴 ~+±.5 + + 霱 予 五 六 , 年 報 以 年. 退 喜 請 特 P9 : 作 種 杳 之 曔 82 考 菜 處 試 及 分: 司 技 迭.

÷

75

服 員 所 未. 其 試 淸 抄 龣 決 定 試 徔 訴 口 不

烝 茪 請 查 惟 睬 囪 饘 王 괟 团 應 七 六 年 特 種 試 司

負 沅 秘 推 檢 官考 試 考 服 部 送 所 爲 脻 考 資 栫 不 合 予 以 退 件 之 處 分 法

提 起 部 函 願 蓝 决 及 技 訴 術 頭 駁 回 蒸 깰 決 批 定 計 師 檢 清 쯇 查 昭 盌 過

衮

杳

+ 單 范 좲 函 香 職 己 業及 病故 術 889 除 案 通考 報 請 試 查 照 典 試 委 [] 名

踸 長 韶 4 報 告

理 七 + 六 年 特 穩 考 試 試第引第 進三 二 次船 次 舶水航 遛 海 信 人 X 員人員 考 試 及 七 + 亡 年 特 考

試 交 通 水 電 運信 員 考 進行 情 形

 $\stackrel{\Leftarrow}{=}$ 部長 開 烓 繒 幸報 · 🗟 負 告:七十五 檢覈委員 年全國 公 務人 次 自 會 **章** 議 浦 閱 形 蕸 ناه 得 寫 作 優 頁

作品

月 消 姚 Ż 語 委 副 考 分 員 試 國 蒸 愚 豖 民 会 弿 停 生、王 鵍 供 國文 委 委 員 科 繭 負 苁 見 文 緑 報 嗀 告 耿 限 委 規定問題表示意見, 對 員 報 慰 卿 部 \pm 應 委 考 負 及 人 華 對 建 中 各 襝 * 棰 陳 考 選 委 試 部 負 水 共 研 同 豝 逢 科 取

定 副 院 長 提 及 各 续 員 見, 均交考 選 部 参 考

改

進

遷

見

倩

形

.計 論 項

 $\{y_{i}\}$

一之 銓 。處 · 음 前經經 、擬 应 清 本 爲 院 本 公 院 20 務人 再 送 請 20 立 - 立 ._ 涯 左 院險 院 子 審 法 以 鮾 部 , 2 撤 # 分 茲 . 條 . ∤?? 文 協 篜 修 、渦 IE 潇 , p 草 計 其 案 論 。中 尚 認 有 說 待 明 進 鳘 條 步 文 對 殿 酌

案

決 議 照 **摄**。部 送 擬 通

草 一等 選 部 全 <u>₩</u> . 計 論. 性 案 . 公 員 高 通 試 、取 麦

一議 ... ,本 同 老 瞿二謂 部 長 " 意 由 考 部 撤 O

考 E 選 29 於 七 `+- .. 國 際 六 梅 年 報 避 名 碰 考 規 畤 斌 Į. 第 未 與 依 規 鸠 次 定 航 面 頄、當 海 流值 明 補 員 考 考 科 科 試 成 等 船, 1/F 續 陸 長 應 拾 捌 考

日

3

業

畤

乃

按

討, 般報 論 案 躞 處 理 헟 未 錄 取 擬 請 准 予 浦 行

決・

꽖 - 322 部 擬 涠 逎

考 遷 哥 擬 送 特 種 考 武 河 海

及

格

簽

格

對

照

麦

草

案

及

級

說

明

柔

請

討

釜

案

航

行

人

員

考

試

及

格

資

格

相

娷

員

考

决 議 形 部. 擬 通 過

ञ 考 請 逃 麼 止 哥 豖 案 爲 中 國 國 怒. 商 業 銀

行

行

員

考

試

辮

法

L

因

己

失

其

適

性

. •

з

핢

謒

案

决 尧 桵 部 擬 涶 過 ъ

應 考 選 考, 部 査 格, 擬 送 麦 草 登 案 餐 興. 師: 應 檢 試 科 鐴 目. 法 麦 草 草 案 特 案 種 考 • 諦 試 討 瀅 養 釜 師 案

> 考 試

規

則

草

案

及

 $\overline{}$

註

•

本

案

原

列

八 筿 , 經 愛 更 薳 程 改 爲 第 六 案 o

决

第

謎 涯 水 鬒 奎 委 妣 負. 馥 委 負 茗 蒸、 3 督 委 • 負 雤 콺 齊 長 虹 韶 • 李 華 委 審 . 負 査 世 . . 並 魁 譳 . 🔊 于 譚 委 委 員 員 天 惠 錫 中 及 邀 蔥 委 傅 次

長 宗 懋 院 當 席 事 曑 M. . 曲. 贾 委 員 馥 茗 四 集

1.75

2 篙 新 制 公 裔 任 用 法 然 # 華 民 匧 七 + 六 年 月 六 H

決 譲 玟 뜻 劧 後 줋 苡 . s²³ 酒 年 意 14 資 iii 뜼 請 , <u>7</u> 統 計. 뜱 **a** 褞 予 <u>ئا</u> 論 铝 本 採 以 案 完 修 三 ₃. 正 共 民 --; 計 核 ó. 計 ~ 主 世: 通 要 准 Z 註 猆 界 點 過 案 • ; 0.7 大 反 1.77 • : \approx 本 同 共 及 中 擬 鞒 鴩 땶 華 监 案 क्र 톞 民 Œ 原 自 中 ___ 中 內 列 * 中 圂 國 民 國 靑 牚 華 容 專 衆 年 六 民 職 分 服 案 人 會 反 团 79 務 負 共 七 1 N.C. ... + 服 救 經 社 菱 六 衯 図 ___ 尃 閛 更 亞 年 年 ___ -職 法 資 洲 ., 月 程 办 人 負 民 + 韓 曁 中 任 反 故 六 公 ΞX '行 共 爲 日 大 扬 騎 政 筹 起 陸 機 盟 七 叠 月 中 災 止 易 郊

(-)立 棻 自 核 定 廢 ·L Ż 起 失 效

.

÷; ;

社 部 畲 結 主 樗 旨 與 \oplus 16.3 政 治 庠 瑗 資 境 依 蓌 遷 法 行 政 句 $\overline{\mathbb{m}}$ 利 均 懢 制 IE 爲 句 除 社 會 又 訊 明

 \overline{P} **,**::: 蝠 胯 . 動 議 . :

. . .

n's

٦

...

ź.

•!

院 試 톥 娎 員 提 長 濏 人 考 選 選 案 部 請 • 、遴 提 定 請 七 姚 + 委 七 員 年 蒸 特 民 迤 爲 考試 典 試 交 委 員 通 長 菜 水電 請 運信 公 決 負 案 考

麻 四 -}-

決

ଚ

通

過

긼

4

EX